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0194857-07224314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7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0194857-07224314**
- 2、项目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3673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包 1-3673000.00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6-24 至 2025-07-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07-07 13:30:00

2、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07-07 13:30:00

2、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上网卡 (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4、磋商时间: 暂定 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下午 14:00,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 021-56203698

传真： 021-5186150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对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开展维护服务，包括开展 131 栋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实现能耗监测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区级平台能耗监测数据质量；开展建筑节能相关培训；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工作试点，选取 40 栋办公建筑探索能效分级管理实施路径及标准化操作流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最高限价	3673000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 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支付余下 20%尾款。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8	项目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公章)向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邮箱： 14012565@qq.com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4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保证金	无
2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2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p> <p>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p>
3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p>

	<p>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响应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p>

		<p>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办（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无上浮或下浮。</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元36384元。</p>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3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竞争性磋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竞争性磋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竞争性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620369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152号B402a室。

6.6 竞争性磋商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竞争性磋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性检查；
- (6) 符合性检查；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6) 响应人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等；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
- (9)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竞争性磋商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终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 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无上浮或下浮,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6384 元。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文)等文件要求,普陀区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于2012年底建设完成,并在2015年进行了平台功能升级并开展运维服务。普陀区于2013年开始持续推进区内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对区内新竣工的新建项目也按要求陆续安装了分项计量系统,并将数据接入至区级能耗监测平台。依据《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及《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区级分平台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建建材联[2019]221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及现有平台的实际情况,保障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2025年普陀区将持续开展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服务。

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普陀区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效监测和分级管理,2025年计划先行针对一批办公建筑开展能效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实施路径及标准化操作流程,为后续在区内全面推进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奠定基础。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项目实施应遵循下列规范性引用文件:

-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
- 《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
-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
- 《机关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 31/T550
- 《商务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 31/T 1341-2021
- 《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 260
- 《通风与空调系统性能检测规程》DGT J08-8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所有的应用规范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供应商使用上述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加以说明。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规范性文件，明显的差异点要重点说明。当推荐的规范性文件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响应人为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提供为期一年的包人工、包材料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普陀区能耗监测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维护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细则，并开展服务工作。

2) 响应人为普陀区开展办公建筑能效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办公建筑情况，制定能效分级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细则，并开展服务工作。

3) 响应人每年组织楼宇用户关于建筑节能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

4) 响应人提供响应服务，客服人员受理服务请求后电话响应。响应人设立值班人员，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服务请求。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招标人或系统使用人员通过响应人指定的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故障申报。

5)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应进行书面记录并编制工作报告。

6) 响应人应建立服务考核机制，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管理，确保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

7) 响应人需设有常驻开发及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及服务支持，应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2. 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要求

1) 响应人对各楼宇安装的分项计量系统设备开展维护工作，包括制订巡检保养计划，现场巡检，现场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数据质量维护，备件服务，能耗账单收集，用户回访，定期服务报告等。各项服务工作应制定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2) 响应人对维护范围内的系统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对系统发生的故障，包括电表、采集器、互感器、网络设备、线路等，提供硬件故障诊断、硬件维修或硬件更换，直至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响应人对维护范围的楼宇配电系统状况进行巡查，对因配电系统调整需要调整或增加计量支路的提供增加计量方案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

3) 响应人应提供备件保障服务，备件为原厂备件。维修更换的配件应与原设备兼容一致。

4) 响应人在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硬件设备程序升级和配置更新，以确保硬件设备性能满足向区级平台传输能耗监测数据的要求。

5) 响应人对维护范围的计量装置建立台账，对设备进行盘点登记。

6) 响应人在服务期间应对楼宇用户持续进行能耗监测系统物业端软件功能的使用沟通、满意度调查及应用辅导，持续提高用户对物业端能耗监测软件的使用率。

3. 能效分级管理试点工作要求

以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为基础，对能效分级管理试点项目编制工作方案；以选取的 40 栋办公建筑为样本，开展能效分级评价，开展节能诊断，形成建筑节能管理档案；基于能效分级评价及节能诊断结果，对 3 栋节能潜力较大的建筑（或能效等级较低的建筑）编制绿色低碳改造建议方案。

4. 培训要求

响应人在服务年度内需开展建筑节能方面的培训，面向既有建筑与新建建筑用户，培训能耗监测系统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节能运营管理等相关知识，持续推进建筑用户的能耗监测系统应用水平并提高节能意识。

四、服务考核标准

通过持续的分项计量装置维护与能效分级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1. 确保所维护分项计量装置的基本信息符合市平台的规范要求。

2. 确保按照市平台每月反馈的楼宇数据异常统计进行检查修复并出具修复报告。

3. 分项计量装置软硬件设备台账定期盘点核查，运维期结束时提交分项计量装置设备台账。

4. 对用户单位报修系统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排查检修；对现场系统运行异常超过 24 小时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告知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5. 对计量装置及采集网关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对现场网络或线路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6. 确保维护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上传市平台的数据正常率高于 90%，并对无数据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

7. 对维护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因建筑物的功能调整、管理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自身用能系统变更，应在日常系统维护中予以记录，并向管理单位提交报告说明变更情况。

8. 按季度统计平台软件用户使用率，确保服务期内能耗监测软件用户使用率持续增长。

9. 组织 3 场用户关于建筑节能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培训人次不小于 100 人次/年。

通过开展办公建筑能效分级管理试点，探索普陀区办公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实施路径及标准化操作流程，为后续区内全面推进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奠定基础。中标服务单位需在服务期完成后，在过程服务报告中体现以上服务考核标准要求内容，考核标准内容经采购人确认满足后，采购人可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五、服务团队要求

1、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综合考虑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运维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经验；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经验；

4、响应人所配备的所有团队成员，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明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人需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六、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一年，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及能效分级管理研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报告后组织专家、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支付余下 20%尾款。

八、维护服务楼宇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上海古井假日酒店	长寿路 700 号
2	上海月星家居广场	澳门路 168 号

3	晋元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	新村路 2168 号
4	新长征中环大厦	真光路 1219 号
5	友力国际大厦	江宁路 1158 号
6	丽晶阳光 2 号楼	长寿路 970 号
7	丽晶阳光 3 号楼	长寿路 998 弄 3 号
8	恒达休闲广场	白丽路 237-257 号
9	新体育广场	华池路 58 弄 1 号
10	绿地和创大厦	曹杨路 436 号
11	华源世界广场	中山北路 1958 号
12	中期大厦	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玉城宝都裙房	新会路 131-139 (单) 号
14	元茂金豪大厦	西康路 1018 号
15	恒达广场	长寿路 285 号
16	汇丽花园	长寿路 822 弄 9 号
17	飞雕商务大厦	长寿路 1076 号
18	西部大厦	长寿路 767 号
19	普陀科技大厦	西康路 1255 号
20	鸿运大厦	武宁路 501 号
21	长征镇社区文化中心	梅川路 1255 号
22	海亮大厦	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23	天洁大厦	中江路 188 弄 12 号
24	红星美凯龙真北店一期	真北路 1208 号
25	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 164 号
26	近铁广场	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27	近铁城市广场写字楼	真北路 62 号
28	红星美凯龙真北店二期	真北路 1108 号
29	浅水湾	宜昌路 123 弄
30	港鸿大酒店	武宁路 501 号
31	申汉大厦	中江路 839 号
32	清水湾大酒店	凯旋北路 1305 号
33	乐购真北店	铜川路 1688 号
34	绿洲广场	白兰路 137 弄 1、2 号
35	合星大厦	云岭东路 651 号
36	飞洲时代大厦	中山北路 1777 号
37	大众河滨花园	长寿路 834 号
38	上海浦发广场	中山北路 1715 号
39	浦发财富广场	中山北路 1759 号
40	宝华大厦	常德路 1211 号
41	宝华城市晶典大厦	安远路 518 号
42	中关村科技大厦	中山北路 2911 号
43	同创大厦	顺义路 18 号
44	曹杨中学	祁连山南路 353 号
45	盛泉大厦	谈家渡路 28 号
46	中环现代大厦	新会路 468 号

47	富丽大厦	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48	阳光商务大厦	大渡河路 1718 号
49	汇银铭尊	云岭东路 599 弄 609 号
50	李子园大厦	交通路 4711 号
51	我格广场	武宁路 101 号
52	我格广场写字楼	武宁路 99 号
53	国丰酒店	大渡河路 388 弄 1 号
54	长风国际大厦	云岭东路 99 号
55	红星世贸大厦 A 座	怒江北路 598 号
56	红星世贸大厦 B 座	怒江北路 596 号
57	半岛休闲广场	长寿路 581 号
58	沙田大厦	长寿路 577 号
59	乐购光新店	中山北路 1855 号
60	银座企业中心	陕西北路 1392 弄 10 号
61	财富时代大厦	长寿路 127 号
62	国盛时尚购物中心	大渡河路 452 号
63	长风华宏商务中心	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64	长风 7A 地块（近铁广场南广场）	真北路 858 号
65	中环百联 AB 区	真光路 1228 号
66	中环商务大厦	长寿路 468 号
67	芳汇广场	长寿路 1118 号
68	长城大厦	中山北路 3000 号
69	长城弘基广场	中山北路 3018 号
70	巴黎春天（一期）	长寿路 155 号
71	巴黎春天（二期）	长寿路 157 号
72	国丰酒店式公寓	大渡河路 388 号
73	远景大厦 A 座	中山北路 1412 号
74	远景大厦 B 座	中山北路 1482 号
75	普陀区中心医院 2 号楼	兰溪路 164 号
76	长风跨国采购中心	中江路 99 号
77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泸定路 339 号
78	曹杨二中	梅川路 160 号
79	上海普陀体育馆	曹杨路 400 号
80	联合大厦	中山北路 2668 号
81	绿地科创大厦	宁夏路 201 号
82	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	大渡河路 158 号
83	伸大厦	中山北路 3553 号
84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3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3 号楼
85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5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5 号楼
86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7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7 号楼
87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915 号楼	真北路 915 号
88	明捷万丽酒店	铜川路 50 号
89	十八英尺	岚皋路 597 号
90	品尊国际大厦 A 座	岚皋路 597 号

91	品尊国际大厦 B 座	岚皋路 567 号
92	旭辉世纪广场（一期）	丹巴路 28 弄
93	长风景畔广场 A 座	大渡河路 196 号
94	长风景畔广场 B 座	大渡河路 196 号
95	旭辉世纪广场（二期）	丹巴路 28 弄 6-10 号
96	绿洲中环中心 1-2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1-2 号
97	绿洲中环中心 8-10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8-10 号
9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1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99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3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10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4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4 号楼
10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6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6 号楼
103	新城市中心广场	铜川路 70 号
104	嘉庭国际（南楼）	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
105	嘉庭国际（北楼）	泸定路 46 弄 4 号
106	真如副中心养老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川路 53 弄 1-4 号
107	长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丹巴路 566 号
108	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 1291 号
109	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 910 号
110	上海物贸大厦	中山北路 2550 号
111	源达大厦	长寿路 360 号
112	上海汇融天地	曹杨路 555 号
113	中环国际酒店	富平路 800 号
114	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丹巴路 1628 号
115	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同普路 517 号
116	桃浦镇政府办公楼	武威路 789 号
117	长征镇政府办公楼	万镇路 180 号
118	维也纳国际酒店	怒江路 257 号
119	普陀区委党校	沪太路 1060 号
120	宜川中学	华阴路 101 号
121	同济二附中（高中部）	宜昌路 550 号
122	同济二附中（初中部）	胶州路 1006 号
123	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清涧路 240 号
124	中一国际大厦	光新路 88 号
125	真如街道办事处	芝川路 205 号
126	普陀区图书馆	铜川路 1278 号
127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枫桥路 8 号
128	普陀区青少年中心	枣阳路 108 号
129	托马斯实验学校	桃清路 58 号
130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古浪路 390 号
131	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华池路 10 号

九、主要维护设备

序号	主要硬件设备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子式电能表	安科瑞、DTSF1352; CMC 电子式电能表, 精度等级 1.0 级
2	电子式多功能电 表	安科瑞、ACR220E; 精度等级 0.5 级
3	数据采集器	鼎控 DKBOX0204、立华 SEG1000、纳宇 NY-700
4	电源模块	鼎控、立华、纳宇
5	互感器	安科瑞
6	电力电缆	RVV6*2.5mm ²
7	电气配线	BVR2.5mm ²

十、能效分级管理楼宇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地址
1	恒达大厦	长寿路 285 号
2	嘉庭国际 (北楼)	云岭东路 391 号
3	中一国际大厦	光新路 88 号
4	新长征中环大厦	真光路 1219 号
5	长风国际大厦	云岭东路 89 号
6	合星大厦	云岭东路 651 号
7	旭辉世纪广场 (一期)	丹巴路 28 弄
8	旭辉世纪广场 (二期)	丹巴路 28 弄
9	宝华城市晶典大厦	胶州路 877 号
10	财富时代大厦	长寿路 137 号
11	绿地和创大厦	曹杨路 450 号
12	品尊国际大厦 B 座	岚皋路 567 号
13	上海物贸大厦	中山北路 2550 号
14	十八英尺	岚皋路 597 号
15	绿地同创大厦	顺义路 18 号
16	伸大厦	中山北路 3553 号
17	华源世界广场	中山北路 1958 号
18	盛泉大厦	谈家渡路 28 号

19	中环现代大厦	新会路 468 号
20	中期大厦	中山北路 2000 号
21	绿洲中环中心 1-2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1-2 号
22	友力国际大厦	江宁路 1158 号
23	汇银铭尊	云岭东路 609 弄
24	宝华大厦	常德路 1211 号
25	海亮大厦	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26	天洁大厦	中江路 118 弄 22 号
27	西部大厦	长寿路 767 号
28	银座企业中心	陕西北路 1392 号 10 号
29	中关村科技大厦	中山北路 2911 号
30	普陀科技大厦	西康路 1255 号
31	红星世贸大厦 A 座	怒江北路 598 号
32	绿洲广场	白兰路 137 弄 1、2 号
33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8~10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34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6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6 号
35	嘉庭国际（南楼）	云岭东路 391 弄
36	新城市中心广场	铜川路 70 号
37	红星世贸大厦 B 座	怒江北路 600 号
38	长城大厦	中山北路 3000 号
39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915 号楼	真北路 915 号
40	元中大厦	中山北路 2900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0、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项目现状	0~5	<p>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现状及历史问题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现状熟悉，对现状及历史问题了解情况透彻的得 5 分；</p> <p>2、对现状部分了解，对现状及历史问题了解情况尚可的得 3-4 分；</p> <p>3、对现状不了解，对现状及历史问题了解情况尚较一般的得 1-2 分；</p> <p>4、了解情况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分项计量服务前期分析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楼宇点表、配电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掌握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楼宇点表、配电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掌</p>

		<p>握情况透彻的得 5 分；</p> <p>2、对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楼宇点表、配电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掌握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p> <p>3、对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楼宇点表、配电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掌握情况较差的得 1-2 分；</p> <p>4、不了解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能效分级前期分析	0~5	<p>根据响应人对本次能效分级试点楼宇能耗现状的掌握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本次能效分级试点楼宇能耗现状的掌握情况透彻的得 5 分；</p> <p>2、对本次能效分级试点楼宇能耗现状的掌握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p> <p>3、对本次能效分级试点楼宇能耗现状的掌握情况较差的得 1-2 分；</p> <p>4、不了解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5	<p>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情况分析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维护服务方案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管理科学性、服务响应及时性、操作规程规范性、备件储备可靠性等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服务管理科学、服务响应及时、操作规程规范、备件储备可靠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管理较科学、</p>

		<p>服务响应一般、操作规程基本规范、备件储备一般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差、服务管理较科学、服务响应较差、操作规程不规范、备件储备较差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数据质量保障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正常率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数据质量具体实施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p> <p>2、数据质量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3-4 分；</p> <p>3、数据质量具体实施方案有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计量优化方案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楼宇配电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计量优化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p>

		<p>1、楼宇配电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计量优化方案的合理、可实施的得 5 分；</p> <p>2、楼宇配电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计量优化方案一般的得 3-4 分；</p> <p>3、楼宇配电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计量优化方案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专项分析报告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监测数据对典型楼宇开展能耗数据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对专项分析报告的科学性、实用性进行评审。</p> <p>1、监测数据对典型楼宇开展能耗数据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对专项分析报告科学、实用的得 5 分；</p> <p>2、监测数据对典型楼宇开展能耗数据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对专项分析报告基本科学、较实用的得 3-4 分；</p> <p>3、监测数据对典型楼宇</p>

		<p>开展能耗数据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对专项分析报告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能效分级管理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能效提升服务工作方法论指导的系统性、通过信息化工具调研并对楼宇基础信息开展信息化管理进行评审。</p> <p>1、能效分级管理方案合理、可实施的得 5-6 分；</p> <p>2、能效分级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3-4 分；</p> <p>3、能效分级管理方案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典型建筑绿色低碳建议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典型建筑的用能系统现状和运行特点制定的绿色低碳建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典型建筑绿色低碳建议方案合理、可实施的得 5-6 分；</p> <p>2、典型建筑绿色低碳建议方案一般的得 3-4 分；</p>

		<p>3、典型建筑绿色低碳建议方案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考虑，培训内容、培训主题、培训形式等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实施的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可实施性一般，方案简单的得 3-4 分；</p> <p>3、培训方案有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人员配置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要求，响应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匹配执业资格、职称及服务经验年限要求（0-2 分）；服务团队提供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0-1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岗位安排、资质证书、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0-2 分）。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明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规章制度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各类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针对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得 3-4 分；</p> <p>3、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一般，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预案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3-4 分；</p> <p>3、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的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相应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设想等服务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相应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设想合理、针对性强的此项可得 5 分；</p> <p>2、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相应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设想合理、针对性一般的此项可得 3-4 分；</p> <p>3、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相应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设想合理、针对性较差的此项可得 1-2 分；</p> <p>4、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企业实力	0~6	<p>(1) 具有能源分项计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源能效测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ISO9001 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

		<p>准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不相关的不得分）。</p> <p>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支付余下 2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及能效分级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大写）：		

注：1、该表中包含响应单位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6、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8、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9、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